**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会章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章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制定。

**第二条**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是中共上海海洋大学委员会领导下、共青团上海海洋大学委员会指导下的上海海洋大学全体学生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发挥作为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进同学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表达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

（三）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服务，努力为同学服务；

（四）增进各民族同学的团结，加强与台湾省和港澳同学的联系，促进中华民族的团结和伟大祖国的统一，发展同各国、各地区学生和学生组织的友谊与合作；

（五）促进校、院学生会之间的交流与联系，明晰职能范围，推动两级学生组织的工作联动，精准定位同学需求，提升为同学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六）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七）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第四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五条** 本会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章程》。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会以团体会员的形式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上海市学生联合会。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凡承认本章程、履行本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全日制在校中国学生，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务；

（二）对学生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参与本会工作，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学生会章程；

（二）执行学生会决议，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九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十条**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生代表大会”）是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学生代表大会每一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

学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的正式代表参加才能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和批准学生会工作报告；

（二） 修订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会章程；

（三） 选举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

（四） 选举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会主席团；

（五） 讨论、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常任代表会议是学生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本会的工作，不得代替本会执行机构行使日常执行功能。

常任代表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决议以应到会常任代表或委员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常任代表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常代会的重大事项；

（二）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三）听取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

（四）审议和处理主席团成员的变更事宜；

**第十二条** 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会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年选举一次，可以连选连任（应届毕业生除外）。

主席团遵循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决定重要事项实行表决制。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五人，其中一名成员为执行主席，参与联络工作。

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学生会工作的需要，设置各职能部（室）；

（二）批准和任免学生会各职能部（室）负责人；

（三）提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院学生会主席联席会议；

（四）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和常代会要求其执行的其它决议；

（五）决定聘任本会秘书长。

**第十三条** 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院学生会”）是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会的基层组织。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一般为 1－3 名。

**第十四条** 院学生会接受所在院党组织的领导和所在院团组织、校学生会指导。

**第十五条** 校学生会每年至少听取1次院学生会组织工作及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校学生会每年对院学生会进行工作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1. **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应是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作风务实的学生。

**第十八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遴选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第十九条** 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1. **从严治会**

**第二十条** 学生会组织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

**第二十三条**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根据述职评议制度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会所有。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上海海洋大学第八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实行。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会

2022年11月18日